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 朝陽科技大學 辦理 中部地區
107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班申請參訓報名表**

1.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外國人請填居留證字號)	期別	____期____號 (學號由本校填寫)
生 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語 別	☐ 華語	外語： ☐ 英 ☐ 日 ☐ 法 ☐ 德 ☐ 西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 真		手機 號碼	
學 歷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任 職 單 位		電子 信箱	(報名通知，請確實填寫)
通訊地址	☐ ☐ ☐ - ☐ ☐ (郵寄學員須知，請確實填寫)				
戶籍地址	(保險使用，請確實填寫)				

2.報名資格檢附證明	
☐ 職前訓練	☐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年 月 日()專普領字第 號
☐ 複 訓	☐ 領隊結業證書影本 年 月 日觀訓領字第 號或 ☐ 領隊執業證書影本 年 月 日核發
☐ 華語轉外語	☐ 外語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年 月 日()專普領字第 號及 ☐ 華語領隊結業證書影本 年 月 日觀訓領字第 號 或 ☐ 華語領隊執業證書影本

3.訓練費用 ☐ 銀行轉帳(繳款憑證如附) ☐ 郵政匯票(抬頭：朝陽科技大學) ☐ 現場繳費		
☐ 職前訓練 新臺幣 5,000 元	☐ 複訓 新臺幣 2,500 元	☐ 華語轉外語 新臺幣 2,500 元

4.照片三張(2吋脫帽彩色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照片)		
上課證用(浮貼處)	學員名冊用(浮貼處)	結業證書用(浮貼處)

5.護照影本 (若無護照影本請填 <u>英文名字切結書</u>) <u>結業證書或領隊證</u> 使用英文別名者，須於護照影本中加註並請於報名表及領隊執業證申請書上註明 ☐ 使用別名印製

※無法以網站登錄申請參訓者，請於申請參訓期限內，填妥本表傳真至 朝陽科技大學
傳真：04-24636132 或 04-24639403 (已上網登錄期別者請勿再傳真本表)

參訓地區	中部地區
選擇上課期別	語第 期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候補期別 1	語第 期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請於寄件期限內，隨同報名資料郵寄至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本校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 107 年領隊職前訓練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該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發露)。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結訓後轉入交通部觀光局電腦系統，供作領隊執業證及備查；您的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與規範。您同意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辦理相關業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權利主張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校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申請人親簽：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